

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 建设项目-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 拣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23
表二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2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3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6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71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危废协议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渗滤液接收协议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及现场监测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花溪区桐木岭 转运分类分拣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花溪区桐木岭立交范围内				
主要产品名称	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				
设计生产能力	转运设计规模：可回收垃圾 30t/d，其他垃圾 400t/d				
实际生产能力	转运规模：可回收垃圾 30t/d，其他垃圾 400t/d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 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中禹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贵州生态环境 资源管理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60472.61 万	环保投资总 概算	400 万	比例	0.66%
实际总概算	60472.61 万	环保投资	400 万	比例	0.6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6.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 2016.11.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2017.11.20;</p> <p>(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11) 《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10</p> <p>(12) 2022年11月18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265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验收范围概况</p> <p>1、本次项目验收范围概括</p> <p>(1) 项目建设情况</p> <p>环评：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花溪区桐木岭立交范围内，占地规模11174.25m²，新建2层大件处理及压缩车间一座，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垃圾的卸料、大件垃圾破碎、压缩，车间占地面积4051.08m²。破碎区面积为400m²，卸料区面积为2100m²。新建一层可回收垃圾分拣车间，钢架结构，主要用可回收垃圾分拣、打包及暂存。占地面积860.16平方米。新建一层有害垃圾暂存间，钢架结构，主要用于暂存有害垃圾，占地面积70m²。新建2层综合办公楼一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600平方米，门卫室12m²。</p> <p>实际：与环评一致。</p> <p>(2) 废气</p> <p>环评：</p> <p>项目卸料大厅恶臭经负压条件收集后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一并经过1套“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未收集的卸料大厅恶臭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经喷淋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实际：项目卸料大厅恶臭经负压条件收集后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一并经过 2 套“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处理排放，未收集的卸料大厅恶臭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经喷淋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环评：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出站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渗滤液、洗车废水、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各站的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输送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10km）。设置化粪池 1 座（15m³），初期雨水池 1 座（160m³），渗滤液收集池 1 座（245m³），事故池（60m³）。

实际：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出站外，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送至高雁填埋场或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渗滤液、洗车废水、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各站的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输送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10km）。已设置化粪池 1 座（20m³），初期雨水池 1 座（160m³），渗滤液收集池 1 座（176m³），事故池（60m³）。渗滤液收集池容积较环评减少 69m³。

（3）噪声

环评：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垃圾压缩设备、高压清洗设备、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在采取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房边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实际：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环评：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经转运站压缩直接转运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②废滤膜

项目设置生物滤塔对恶臭进行去除，为保证生物滤塔去除效率，要求滤膜一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全部的滤膜。更换的滤膜与生活垃圾一同压缩后进行转运。

③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际：与环评一致。

二、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办理《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265号）、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及表2标准。

表 3-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

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及表 2 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表 3-17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浓度(mg/m ³)
氨	20	15	0.65	1.0
硫化氢	5.0	15	0.33	0.0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送至高雁填埋场或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渗滤液由吸污车抽走运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表 1-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名称及代号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同时执行《贵州省固体废物

	<p>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265号），本项目排污许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进行申报，项目排污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只核算许可排放浓度，不核算许可排放总量。</p>

表二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目

2、建设单位：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建设位置：花溪区桐木岭立交范围内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花溪区桐木岭立交范围内，占地规模11174.25m²，新建2层大件处理及压缩车间一座，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垃圾的卸料、大件垃圾破碎、压缩，车间占地面积4051.08m²。破碎区面积为400m²，卸料区面积为2100m²。新建一层可回收垃圾分拣车间，钢架结构，主要用可回收垃圾分拣、打包及暂存。占地面积860.16平方米。新建一层有害垃圾暂存间，钢架结构，主要用于暂存有害垃圾，占地面积70m²。新建2层综合办公楼一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600平方米，门卫室12m²。

建设内容情况详见下表2-1。

表2-1 建设内容及功能区属性分析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1	主体工程	大件处理及压缩车间	新建2层大件处理及压缩车间一座，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垃圾的卸料、大件垃圾破碎、压缩，车间占地面积4051.08m ² 。破碎区面积为400m ² ，卸料区面积为2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可回收垃圾分拣车间	新建一层可回收垃圾分拣车间，钢架结构，主要用可回收垃圾分拣、打包及暂存。占地面积860.16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有害垃圾暂存间	新建一层有害垃圾暂存间，钢架结构，主要用于暂存有害垃圾，占地面积70m ² 。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新建2层综合办公楼一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600平方米，门卫室12m ² 。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出站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渗滤液收集由吸污车输送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10km）。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送至高雁填埋场或

				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4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15m ³ ），初期雨水池 1 座（160 m ³ ），渗滤液收集池 1 座（245m ³ ），事故池（60m ³ ）。	实际建设化粪池 1 座（20m ³ ），初期雨水池 1 座（160m ³ ），渗滤液收集池 1 座（176m ³ ），事故池（60m ³ ）。化粪池容积较环评扩大 5m ³ ，渗滤液收集池容积较环评减少了 69m ³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文中的“变动情况章节内容”。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卸料大厅恶臭经负压条件收集后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一并经过“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未收集的卸料大厅恶臭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经喷淋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卸料大厅恶臭经负压条件收集后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一并经过 2 套“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处理排放，未收集的卸料大厅恶臭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经喷淋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一个废气一般排气口，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文中的“变动情况章节内容”。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具备三防功能，5m ²		与环评一致	
5	储运工程	垃圾输送至站内	垃圾运输至站内的垃圾运输车由第三方市场运行。	与环评一致
		垃圾压缩分拣后转运车辆	垃圾压缩分拣后转运车辆由本项目运行单位负责。	与环评一致
6	依托工程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立交范围内，渗滤液处理依托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注：站区不涉及进站道路的修建，只建设转运站。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实际情况
1	转运车辆	31t	5	与环评一致
2	垃圾箱体	与垃圾转运车配套	10	与环评一致
3	大件垃圾接收箱体	18 立方	2	与环评一致
4	可回收垃圾车辆	10t	1	与环评一致
5	可回收垃圾车	5t	1	与环评一致
6	吸污车	罐体容积 8m ³	2	与环评一致
7	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机	每小时处理量 40 吨，压缩腔容积 5 立方，最大压缩力 620KN,系统最大压力 21MPa	2	与环评一致
8	推板式上料机	推板式上料，液压驱动,储料容积 40 立方，上料循环时间 40s	2	与环评一致
9	电子汽车衡	台面 3×10m，承重能力≥50t。进站称重	1	与环评一致
10	真空吸污系统	每个罐体 3000L，扬程 15m，处理能力 40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11	风幕机	电机功率 2.6KW，内外空气隔开，具有防尘、防蚊蝇和除臭效果。	5	与环评一致
12	大件破碎系统	电机驱动，站内大件垃圾破碎处理，产量 5-8t/h	1	与环评一致
13	负压抽风除臭系统	/	2	与环评一致
14	空间异味喷淋系统	喷嘴 120 个，将配好的药剂以微雾的形式喷洒到空中及地面，与空间的臭气分子充分接触，充分反应，将臭气分子分解	2	与环评一致
15	卸料降尘系统	/	1	与环评一致
16	高压清洗机	水流量 600 升/小时，用于站内地面、设备清洗	2	与环评一致
17	壁挂式高压清洗机	水流量 600 升/小时，安装在卸料口中间的墙壁上，用于清洗卸料口	4	与环评一致
18	自动洗车机	洗车尺寸长 11000×宽 3000×高 4500 mm，用于站内车辆清洗	1	与环评一致
19	喷雾式除臭机器人	全自动喷雾除臭，水箱容积 21L	1	与环评一致
20	磁选机	磁场强度≥90mT	1	与环评一致
21	T 型打包机	处理能力：1-2t/h	1	与环评一致
22	人工分选皮带	8 人工位	1	与环评一致
23	叉车	3 吨	2	与环评一致

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环评：

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年工作日按 365 天。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8、公用工程

(1) 供电

建设项目供电从市政供电网络引入，经站内配电室后，用套管埋地引至各用电设备。

(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给水均有市政管网供水。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压缩设备冲洗、箱体冲洗及地面冲洗用水。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花溪区桐木岭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送至高雁填埋场或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洗车废水、渗滤液、压缩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收集由吸污车就近送至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根据《贵州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2/T72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和标准及业主提供的资料进行项目用水量估算：

①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以 60L/人·d 计，排污系数按 0.8 计。

②车辆冲洗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表 3.2.7，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水量为 80~120L/（辆·次），本项目取 120L/（辆·次），车辆每进入厂区冲洗一次，根据规模及车辆载重，平均每辆车每天冲洗一次。产污系数按 0.8 计。

③压缩设备及箱体冲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项目，类比同类型项目，本站压缩设备冲洗用水量约为 100L/d·台，产污系数以 0.8 计。本站箱体冲洗用水类比同类型项目为 50L/次，根据本站转运量及箱体数量，箱体每天冲洗一次，产污系数以 0.8 计。

④地面冲洗废水本次地面冲洗用水量类比《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地面冲洗用水系数 2.0L/ (m²·d) ~3.0L/ (m²·d) , 本项目取 2.0L/ (m²·d) , 产污系数以 0.8 计。

⑤干垃圾渗滤液: 根据国内同类型垃圾转运站实际运行经验, 垃圾在待运阶段、垃圾压缩阶段产生渗滤液, 类比同类型垃圾转运站的渗滤液估算数据, 夏季垃圾挤压出水水量约为转运垃圾总量的 6%, 冬春、秋季挤压出水水量约为转运垃圾总量 4%, 本环评渗滤液产生量按 6%进行估算。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定额	规模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1	生活用水	60L/人·d	21	1.26	1.008	/
2	车辆冲洗	120L/ (辆·次)	9	1.08	0.864	/
3	压缩设备	100L/d·台	2	0.2	0.16	/
4	箱体冲洗	50L/次	12	0.6	0.48	/
5	地面冲洗	2.0L/ (m ² ·d)	1100	2.2	1.76	/
6	渗滤液	6%	400t/d	/	24	/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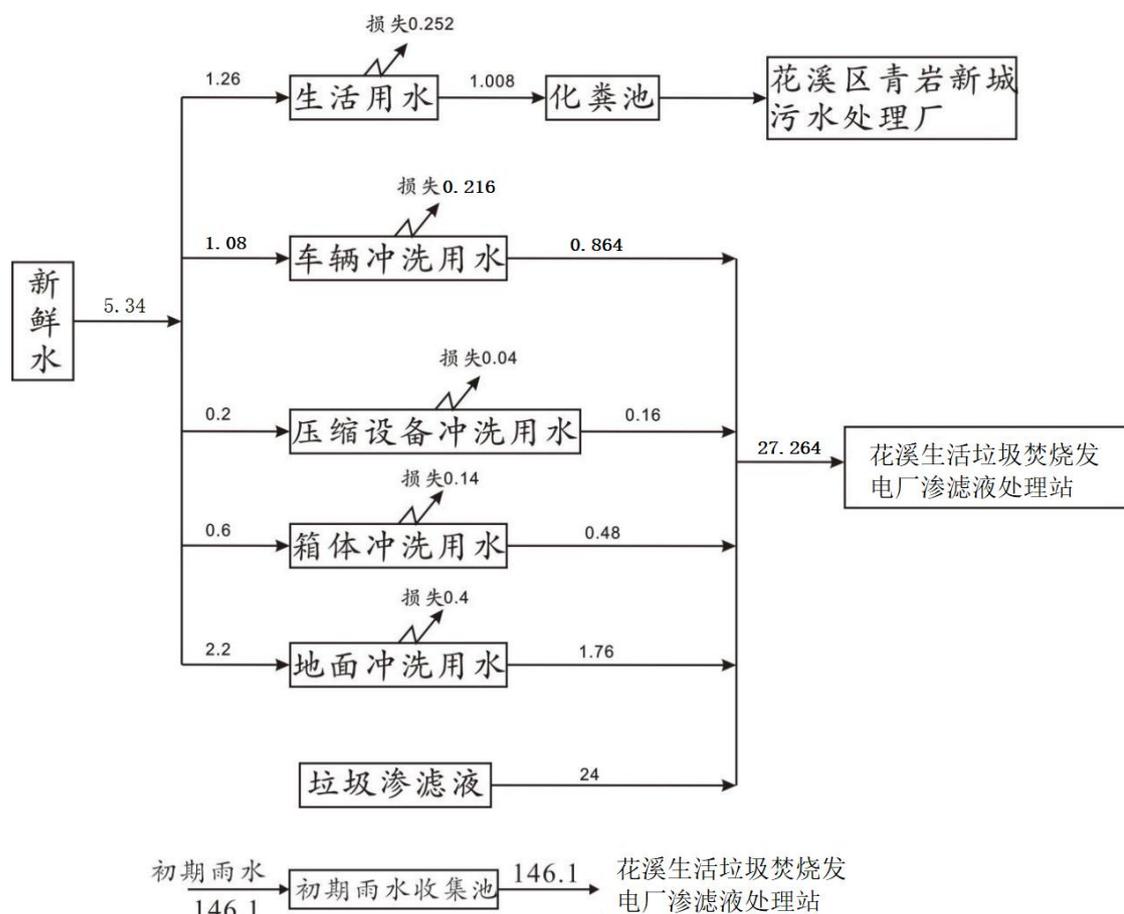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图中单位: m³/d)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

工艺流程简述：

1、垃圾收集：项目垃圾收集由第三方市场运行，收集干垃圾、可回收垃圾及有害垃圾。

2、收运车运输，进站，卸料：收集箱收满后用配套的全封闭的收运车通过地磅称重后运至站内。有害垃圾收收集车进站后直接把有害垃圾送入有害垃圾暂存间。干垃圾通过分拣转运中心的卸料大厅卸料。可回收垃圾通过板链上料机。

3、垃圾分拣、打包、外运：可回收垃圾由分拣皮带进行输送，先经过磁选机选出铁件，后由人工进行分拣，主要分为木材、利乐包、织物等，分拣后暂存于可回收垃圾暂存间定期交由可回收单位回收，其中分拣出来的有害垃圾送至有害垃圾暂存间。

4、垃圾转运：干垃圾经分拣后不可回收物进入压缩机，垃圾进入压缩箱体后，立即关闭压缩箱体的进料口，位于箱体前部的填塞器在油缸带动下推动投入的垃圾前行，直至将垃圾推入箱体内，随即填塞器在油缸带动下自动回退至初始位置。再次投入垃圾，重复以上过程，直至将垃圾压装满箱体。空置的专用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行驶至垃圾装载区，将垃圾箱（此时为全封闭结构）提升到与转运车厢对应的高度，转运车厢与垃圾箱对接后，通过推铲把垃圾箱内的垃圾块卸入空车厢。转运车向前行驶，与垃圾箱脱离。垃圾箱总成重新放回地坑内进行下一次作业。垃圾运输车将压缩垃圾运至焚烧发电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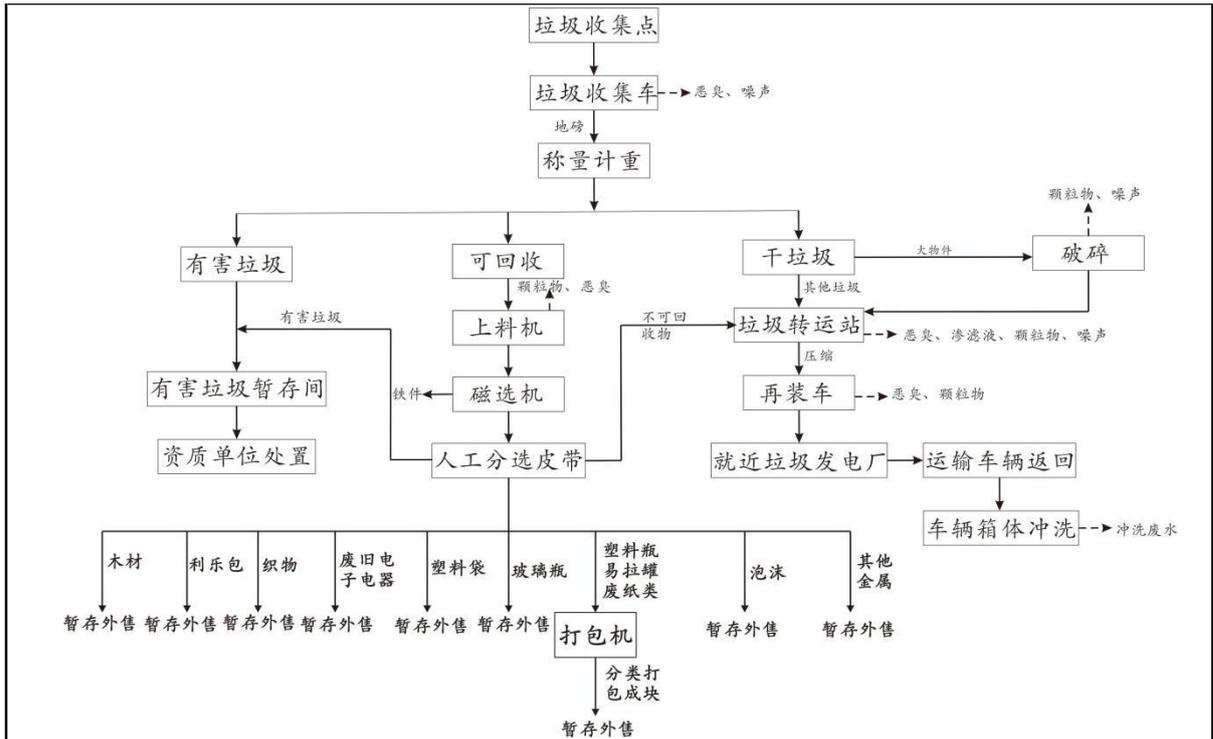


图 2-6 桐木岭转运站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污染工序：

表 2-38 桐木岭转运站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W1	职工生活	COD、BOD、SS、氨氮
	渗滤液	W2	垃圾压缩、地面冲洗、设备冲洗、车辆冲洗、垃圾箱体冲洗	COD、SS、氨氮、BOD、砷、镉、铜、总铬、总汞、总铅
废气	压缩机	G1	压缩	恶臭、颗粒物
	破碎机	G2	破碎	颗粒物
	卸料	G3	卸料	颗粒物、臭气
噪声	设备噪声	N1	工作过程	机械噪声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S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S2	转运站	有害垃圾、干垃圾、大件垃圾、可回收垃圾等
	危险废物	S3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一般固废	S4	废气治理	废滤膜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265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重 大变动 清单内 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废水治 理设施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出站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渗滤液、洗车废水、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各站的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输送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10km）。设置化粪池1座（15m ³ ），初期雨水池1座（160m ³ ），渗滤液收集池1座（245m ³ ），事故池（60m ³ ）。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出站外，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送至高雁填埋场或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渗滤液、洗车废水、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各站的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输送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10km）。已设置化粪池1座（20m ³ ），初期雨水池1座（160m ³ ），渗滤液收集池1座（176m ³ ），事故池（60m ³ ）。	对比《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述情景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化粪池容积较环评扩大5m ³ ，渗滤液收集池容积较环评减少了69m ³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化粪池容积较环评扩大5m ³ ，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项目转运规模：可回收垃圾30t/d，其他垃圾400t/d，与环评一致，项目不扩增转运规模，因此项目产生的渗滤液、洗车、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量与环评一致，共计产生量为27.104m ³ /d，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输送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项目实际建设的渗滤液收集池为176m ³ ，可满足使用。环评

					<p>中对于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的渗滤液、洗车、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采取 9 天进行转运一次，因此环评设计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 245m³；实际对于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的渗滤液、洗车、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采取 5 天进行转运一次（详见附件），因此实际建设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 176m³。因此本项目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p>
2	废气治理设施	卸料大厅恶臭经负压条件收集后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一并经过“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未收集的卸料大厅恶臭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经喷淋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卸料大厅恶臭经负压条件收集后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一并经过 2 套“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处理排放，未收集的卸料大厅恶臭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经喷淋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对比《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保护措施第 10 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p>项目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新增排气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p>

				织排放的 除外)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化粪池容积较环评扩大 5m³，渗滤液收集池容积较环评减少了 85m³。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化粪池容积较环评扩大 5m³，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项目转运规模：可回收垃圾 30t/d，其他垃圾 400t/d，与环评一致，项目不扩增转运规模，因此项目产生的渗滤液、洗车、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量与环评一致，共计产生量为 27.104m³/d，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输送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项目实际建设的渗滤液收集池为 176m³，可满足使用。

环评中对于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的渗滤液、洗车、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采取 9 天进行转运一次，因此环评设计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 245m³；实际对于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的渗滤液、洗车、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采取 5 天进行转运一次，因此实际建设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 176m³，可满足使用。

项目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新增排气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综上，根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化粪池容积较环评扩大 5m³，渗滤液收集池容积较环评减少了 69m³，新增一个废气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中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BOD5、SS、氨氮排放浓度可大道《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5：300mg/L、氨氮：2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送至高雁填埋场或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详见附件。

(2) 生产废水

项目渗滤液、洗车废水、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送中电环保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表 3-1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	PH、COD、BOD5、SS、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送至高雁填埋场或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渗滤液、洗车废水、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	废水	COD、BOD5、氨氮、SS、TP、砷、镉、铜、总铬、总汞、总铅	经收集后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送中电环保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不外排



化粪池（20m³）



渗滤液收集池（176m³）



事故池（6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160m³）



厂区初期雨水拦截沟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

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大件破碎规模为 5t/d，本项目处理大件垃圾主要为沙发、树枝、床等，项目破碎机使用双轴破碎机破碎，双轴破碎机是通过对物料进行剪切、挤压和撕扯等动作碎成小尺寸物料的双轴剪切式破碎机。项目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设施，且破碎机均位于转运车间内，转运车间内由风机形成负压条件，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站内两套除尘+喷淋+生物过滤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未收集的破碎颗粒物经喷淋系统去除部分颗粒物后无组织排放。

（2）压缩机内倾倒垃圾颗粒物

转运站在工作过程中，当垃圾收集车向垃圾压缩坑内倾倒垃圾时，将产生少量扬尘。转运站操作间封闭式设置，可以有效隔绝垃圾倾倒时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在卸料平台设置除臭喷淋系统并设置风机，整个卸料平台形成负压条件。当有收集车卸料时，操作感应装置发出指令，喷雾系统开启，水雾从喷嘴呈实心锥状喷出洒下，抑制并沉降粉尘。垃圾扬尘通过封闭隔绝、喷雾降尘处理后扬尘量将很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恶臭

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气体和粉尘主要由卸料、压缩、装载工序散发至环境中。不同季节温度的变化是影响微生物活动的主要因素，夏天的气味要比冬天的气味重一些。H₂S 和 NH₃ 是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气体的最主要成分。项目卸料平台设置风机，卸料平台形成负压条件对颗粒物及恶臭进行收集，收集率本项目取 90%，收集后的废气经过站内两套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恶臭去除率取 70%，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0%。项目设置喷淋系统，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及恶臭有一定去除效果，本项目喷淋除臭剂对无组织颗粒物及恶臭去除效率均取 50%。

表 3-3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破碎、卸料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颗粒物及臭气经过站内两套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恶臭去除率取 70%，颗粒物去除率取 90%。	氨、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设置喷淋系统、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硫化氢、氨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 个排气筒（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 高排气筒）



喷淋系统



植物液喷淋设备 1#



植物液喷淋设备 2#及料口喷淋设备



负压除臭设备 1#



负压除臭设备 2#



除尘装置 1#



除尘装置 2#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垃圾压缩设备、高压清洗设备、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在采取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房边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源强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生产设备	噪声	70dB (A)	在采取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房边界贡献值可以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类标准
--	--	--	---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经转运站压缩直接转运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②废滤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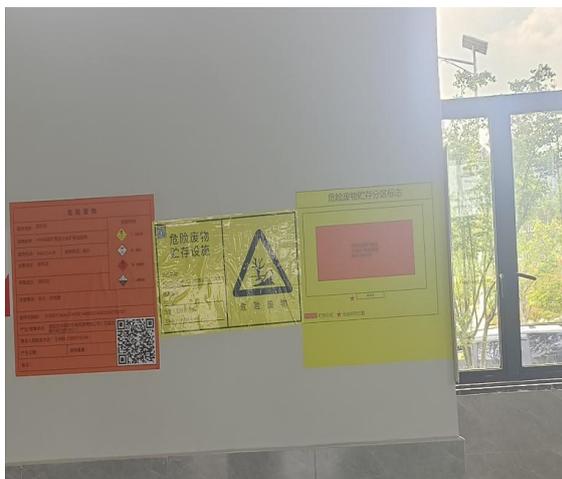
项目设置生物滤塔对恶臭进行去除，为保证生物滤塔去除效率，要求滤膜一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全部的滤膜。更换的滤膜与生活垃圾一同压缩后进行转运。

③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3-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	生活垃圾	3.8325	垃圾桶	转运站压缩直接转运	3.8325	生活垃圾发电站
	废滤膜	0.4	不在站内暂存	转运站压缩直接转运	0.4	
	废机油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0.5	委托处置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有害垃圾暂存间管理制度



有害垃圾暂存间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及有害垃圾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有害垃圾暂存间的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成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符合以下要求：

①地面建设采用混凝土砂浆垫层+2mmHDPE 高密度聚乙烯膜+后 C30 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漆，防渗系数可以满足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12}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暂存间要求地面四周开挖宽 0.3 米，深 0.2 米的导流槽，导流槽上面加装篦网，西南角开挖一个长 0.8 米，深 0.6 米的收集池，收集池顶部加装篦网。暂存间导流槽、收集池全部进行防水刷漆处理，四周墙壁离地面高度 0.5 米以下刷粉涂料。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及暂存间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④各危险废物及有害垃圾要求分类存放，并且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储存在桶内。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由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以及编制单位技术人员等参与,共同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2024年5月9日取得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心的关于《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520111-2024-175-L。

根据《应急预案》文本:通过对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现状及周边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调查,结果显示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企业潜在的环境风险源为:企业的主要环境事故风险源设施包括渗滤液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有害垃圾暂存间。

风险事故为:(1)渗滤液收集池池底破裂,造成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2)危险废物贮存环节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3)火灾或爆炸事故引起的二次污染;(4)有害垃圾暂存间防渗损坏,有害垃圾中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对土壤造成影响。

通过应急资源调查及风险评估,找出了企业应对环境风险的不足之处,确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大气(Q0)+一般-水(Q2-M1-E3)。



应急物资库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本项目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60472.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6%。	本项目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60472.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6%。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2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出站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渗滤液、洗车废水、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各站的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由吸污车输送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10km）。设置化粪池 1 座（15m ³ ），初期雨水池 1 座（160m ³ ），渗滤液收集池 1 座（245m ³ ），事故池（60m ³ ）。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出站外，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送至高雁填埋场或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渗滤液、洗车废水、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各站的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由吸污车输送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10km）。已设置化粪池 1 座（20m ³ ），初期雨水池 1 座（160m ³ ），渗滤液收集池 1 座（176m ³ ），事故池（60m ³ ）。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化粪池容积较环评扩大 5m ³ ，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项目转运规模：可回收垃圾 30t/d，其他垃圾 400t/d，与环评一致，项目不扩增转运规模，因此项目产生的渗滤液、洗车、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	满足验收要求

			<p>洗废水量与环评一致，共计产生量为 27.104m³/d，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输送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项目实际建设的渗滤液收集池为 176m³，可满足使用。渗滤液收集池容积较环评减少了 69m³，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p>	
3	<p>(1) 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大件破碎规模为 5t/d，本项目处理大件垃圾主要为沙发、树枝、床等，项目破碎机使用双轴破碎机破碎，双轴破碎机是通过对物料进行剪切、挤压和撕扯等动作碎成小尺寸物料的双</p>	<p>(1) 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大件破碎规模为 5t/d，本项目处理大件垃圾主要为沙发、树枝、床等，项目破碎机使用双轴破碎机破碎，双轴破碎机是通过对物料进行剪切、挤压和撕扯等动作碎成小尺寸物料的双</p>	<p>项目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新增排气口不属于主要排放</p>	<p>满足验收要求</p>

<p>轴剪切式破碎机。项目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设施，且破碎机均位于转运车间内，转运车间内由风机形成负压条件，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站内一套除尘+喷淋+生物过滤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破碎颗粒物经喷淋系统去除部分颗粒物后无组织排放。</p> <p>（2）压缩机内倾倒垃圾颗粒物：转运站在工作过程中，当垃圾收集车向垃圾压缩坑内倾倒垃圾时，将产生少量扬尘。转运站操作间封闭式设置，可以有效隔绝垃圾倾倒时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在卸料平台设置除臭喷淋系统并设置风机，整个卸料平台形成负压条件。当有收集车卸料时，操作感应装置发出指令，喷雾系统开启，水雾从喷嘴呈实心锥状喷出洒下，抑制并沉降粉尘。垃圾扬尘通过封闭隔绝、喷雾降尘处理后扬尘量将很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3）恶臭：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气体和粉尘主要由卸料、压缩、装载工序散发至环境中。不同季节温度的变化是影响微生物活动的主要因素，夏天的气味要比冬天的气味重一些。H₂S和NH₃是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气体的最主要成分。项目卸料平台设置风机，卸料平台形成负压条件对颗粒</p>	<p>轴剪切式破碎机。项目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设施，且破碎机均位于转运车间内，转运车间内由风机形成负压条件，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站内两套除尘+喷淋+生物过滤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未收集的破碎颗粒物经喷淋系统去除部分颗粒物后无组织排放。</p> <p>（2）压缩机内倾倒垃圾颗粒物：转运站在工作过程中，当垃圾收集车向垃圾压缩坑内倾倒垃圾时，将产生少量扬尘。转运站操作间封闭式设置，可以有效隔绝垃圾倾倒时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在卸料平台设置除臭喷淋系统并设置风机，整个卸料平台形成负压条件。当有收集车卸料时，操作感应装置发出指令，喷雾系统开启，水雾从喷嘴呈实心锥状喷出洒下，抑制并沉降粉尘。垃圾扬尘通过封闭隔绝、喷雾降尘处理后扬尘量将很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3）恶臭：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气体和粉尘主要由卸料、压缩、装载工序散发至环境中。不同季节温度的变化是影响微生物活动的主要因素，夏天的气味要比冬天的气味重一些。H₂S和NH₃是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气体的最主要成分。项目卸</p>	<p>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p>	
--	---	-----------------------------------	--

	物及恶臭进行收集，收集率本项目取 90%，收集后的废气经过站内一套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恶臭去除率取 70%，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0%。项目设置喷淋系统，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及恶臭有一定去除效果，本项目喷淋除臭剂对无组织颗粒物及恶臭去除效率均取 50%。	料平台设置风机，卸料平台形成负压条件对颗粒物及恶臭进行收集，收集率本项目取 90%，收集后的废气经过站内两套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恶臭去除率取 70%，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0%。项目设置喷淋系统，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及恶臭有一定去除效果，本项目喷淋除臭剂对无组织颗粒物及恶臭去除效率均取 50%。		
4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垃圾压缩设备、高压清洗设备、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在采取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房边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垃圾压缩设备、高压清洗设备、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在采取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房边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5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经转运站压缩直接转运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②废滤膜：项目设置生物滤塔对恶臭进行去除，为保证生物滤塔去除效率，要求滤膜一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全部的滤膜。更换的滤膜与生活垃圾一同压缩后进行转运。 ③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经转运站压缩直接转运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②废滤膜：项目设置生物滤塔对恶臭进行去除，为保证生物滤塔去除效率，要求滤膜一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全部的滤膜。更换的滤膜与生活垃圾一同压缩后进行转运。 ③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6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经对照，本项目为名录以外的生产经营者。为此，本项目可不用申请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环境卫生管理 782-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除焚烧、填埋以外的），日处理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垃圾转运站；属于简化管理。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00560912569K006U）	满足验收要求
6	根据环保部环发〔2015〕4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贵州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应每三年进行一次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于 2024 年 5 月 9 取得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心的关于《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520111-2024-175-L。	满足验收要求
7	根据《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265 号），本项目排污许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	根据《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265 号），本项目排污许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进行申报，项目排污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只核算许可排放浓度，不核算许可排放总量。	满足验收要求

	进行申报，项目排污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只核算许可排放浓度，不核算许可排放总量。		
8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贵州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充实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工作制度、运行台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避免违法排放情况发生。	已按要求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花溪区桐木岭立交范围内，占地规模 11174.25m²，新建 2 层大件处理及压缩车间一座，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垃圾的卸料、大件垃圾破碎、压缩，车间占地面积 4051.08m²。破碎区面积为 400m²，卸料区面积为 2100m²。新建一层可回收垃圾分拣车间，钢架结构，主要用可回收垃圾分拣、打包及暂存。占地面积 860.16 平方米。新建一层有害垃圾暂存间，钢架结构，主要用于暂存有害垃圾，占地面积 70m²。新建 2 层综合办公楼一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门卫室 12m²。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分拣转运站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中第四十三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0 条“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设计转运规模为 430t/d（其中可回收垃圾 30t/d，其他垃圾 400t/d），属于 III 类转运站，转运站主体设施外墙与相邻建筑物的直线距离应 $\geq 15\text{m}$ ，与本项目大件处理压缩中心主体设施外墙最近建筑物为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距离为 275m，且厂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 10m，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选址要求。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红线不占用北侧林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地表水为 III 类、地下水 III 类、声环境为 2 类区，生态环境为生态敏感性一般区域。在环境功能区划方面对项目无制约因素。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370m 处的幸福小区，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立交范围内，项目车辆运输可依托现有道路，现有道路入口紧邻田园南路，交通方便，项目区用水可从城市供水管网接入，项目地块周边有多条供电系统网络穿过，可满足项目区用电需求。项目选址给水、供电满足工程建设、运行条件，交通、能源运输均有保障。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林地，基本农田。根据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2 月 5 号发布的《贵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筑土计告字（2022）第 13 号》，贵阳市人民政府拟供应一宗国有建设用地，用地坐落于花溪区清溪街道办事处桐木岭立交下。土地用途为环卫设施用地。选址合理。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站区进出口设置在东侧，靠近田园南路，方便车辆进出，办公区设置在北侧，大件处理及压缩车间设置在南侧、分拣车间紧挨压缩车间建设，项目办公区布置在对应区域主导上风向，可有效减少运营过程中压缩车间产生的恶臭及噪声对办公楼的影响。平面布置合理。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道路扬尘，其次有施工车辆、挖土机等燃油燃烧时排放的 SO₂、NO₂、CO、烃类等污染物，但最为突出的是施工扬尘。施工现场具体措施：（1）施工区设置围挡（高度≥2m），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现有厂区内，严禁越界或跨界施工，避免对施工区外部环境的影响。（2）散装物料避免露天堆放，少量堆存的要采用抑尘网进行覆盖；挖出的土方及时平整、回填或清运，减少堆存产尘。（3）施工厂区配备 1 台洒水车，定时对路面进行洒水作业。（4）加强施工区及出厂道路的硬化和绿化，并加强洒水和清洁作业。（5）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区时要进行轮胎及车身清洗，避免将泥土及灰尘带出施工区。（6）施工建材（散装）及渣土运输必须采取封闭运输，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途经居民区及厂区内限速行驶，装卸时要轻装慢卸。

本环评要求各站配备 3 台炮雾机，由于平整场地时灰尘较大，炮雾机应及时开启，及时降尘。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场地的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不在站区内设置施工营地，施工现场建设临时旱厕。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等作为场地抑尘用水，不外排。旱厕定期由专业单位清掏。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混凝土养护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废水 SS 浓度较高，每个站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车洒水抑尘。沉淀泥同建筑垃圾一起运送至指定地点，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筑施工噪声是施工工地最为严重的污染因素之一，本项目建筑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土石方过程中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基础、结构施工过程中的振捣器、冲击钻、电锯，装修过程中吊车、等设备及运输车辆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在施工阶段做好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从声源上控制。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③在工地周围，设立临时的声屏障装置，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④考虑周围敏感点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对周围敏感点，尽量

利用节假日进行施工，减少噪声扰民。⑤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以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干扰。⑥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通过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能达标排放，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一般会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站区设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主要为工程弃土、废砼、废材料及土地平整产生的土方等，施工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生产废料的收集，废铁、废钢筋、废木碎块等应堆放在指定的位置，严禁乱堆乱放；废料统一回收，集中处理。在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避免砂石、土料等沿途洒落，施工单位在运输时应尽量避开敏感路段，避开运输高峰期，并且将运输车辆密闭，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垃圾的洒落。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

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大件破碎规模为 5t/d，本项目处理大件垃圾主要为沙发、树枝、床等，项目破碎机使用双轴破碎机破碎，双轴破碎机是通过物料进行剪切、挤压和撕扯等动作碎成小尺寸物料的双轴剪切式破碎机。项目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设施，且破碎机均位于转运车间内，转运车间内由风机形成负压条件，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站内除尘+喷淋+生物过滤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破碎颗粒物经喷淋系统去除部分颗粒物后无组织排放。

(2) 压缩机内倾倒垃圾颗粒物

转运站在工作过程中，当垃圾收集车向垃圾压缩坑内倾倒垃圾时，将产生少量扬尘。转运站操作间封闭式设置，可以有效隔绝垃圾倾倒时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在卸料平台设置除臭喷淋系统并设置风机，整个卸料平台形成负压条件。当有收集车卸料时，操作感应装置发出指令，喷雾系统开启，水雾从喷嘴呈实心锥状喷出洒下，抑制并沉降粉尘。垃圾扬尘通过封闭隔绝、喷雾降尘处理后扬尘量将很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恶臭

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气体和粉尘主要由卸料、压缩、装载工序散发至环境中。不同季节温度的变化是影响微生物活动的主要因素，夏天的气味要比冬天的气味重一些。H₂S 和 NH₃ 是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气体的最主要成分。项目卸料平台设置风机，卸料平台形成负压条件对颗粒物及恶臭进行收集，收集率本项目取 90%，收集后的废气经过站内除尘+

喷淋+生物过滤+1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去除率取 70%，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0%。项目设置喷淋系统，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及恶臭有一定去除效果，本项目喷淋除臭剂对无组织颗粒物及恶臭去除效率均取 50%。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生活污水

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中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BOD5、SS、氨氮排放浓度可大道《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5：300mg/L、氨氮：2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生产废水

项目渗滤液、洗车废水、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送中电环保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垃圾压缩设备、高压清洗设备、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在采取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房边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经转运站压缩直接转运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②废滤膜

项目设置生物滤塔对恶臭进行去除，为保证生物滤塔去除效率，要求滤膜一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全部的滤膜。更换的滤膜与生活垃圾一同压缩后进行转运。

③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

五、总量控制

根据《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265号），本项目排污许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进行申报，项目排污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只核算许可排放浓度，不核算许可排放总量。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环境管理措施和认真履行“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经本报告预测，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正常工况下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结果为环境可接受，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造成较大的影响；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布局规划。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切实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六、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报来的《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本次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经开区陈亮转运分类分拣中心、扎佐转运分类分拣中心、修文龙场转运分类分拣中心、观山湖区上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息烽小寨坝转运分类分拣中心、云岩区三马转运分类分拣中心、云岩区小关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开阳县晒城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和白云区沙文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等 10 个分拣中心。

经审查，《报告表》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2〕734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一、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二、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但本项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管理，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和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向我局提出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云岩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和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聚信博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进行验收监测。

一、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测试笔 JXBC-XC-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XBC-SN-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XBC-SN-1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XBC-SN-3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8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JXBC-SN-14	7µ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HJ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8	0.01 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3.1.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01mg/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JXBC-SN-13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HJ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8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3.1.1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BC-XC-110	0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7	—
以下空白				

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1 质量控制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3070503WW1-1-1-WAS-PX02	氨氮	平行	3.74%（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1-2-WAS-PX02	氨氮	平行	0.43%（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1-1-WAS-JB02	氨氮	加标	102.7%（加标回收率）	90%~110%	合格

230825009-0WA S-ZK458	氨氮	质控	1.94mg/L	2±0.2mg/L	合格
23070503WW1-1 -1-WAL	化学需氧量	平行	2.2%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1 -2-WAL	化学需氧量	平行	2.9%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2 -1-WAL	化学需氧量	平行	2.5%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2 -2-WAL	化学需氧量	平行	2.8% (相对偏差)	≤10%	合格
ZK-COD-12	化学需氧量	质控	100mg/L	100±5mg/L	合格
23070503WW01- WAL-QK01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4L	<4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3070503WW02- WAL-QK01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4L	<4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3070503WW1-1 -1-WAP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行	2.1%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2 -1-WAP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行	1.5%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002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	117mg/L	114±8mg/L	合格
2002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	112mg/L	114±8mg/L	合格
ZK-石油类 230825125-001	石油类	质控	23.9mg/L	25.0±2.5mg/L	合格
3070503WW1-1- 2WATJB	总氮	加标	99.5% (加标回收率)	90%~ 110%	合格
23070503UG01- GAA-XK01	氨	全程序空白	-0.11μg	≤0.5 μg	合格
23070503UG02- GAA-XK02	氨	全程序空白	-0.11 μg	≤0.5 μg	合格
23070503WW1-1 -1-WBL-PS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平行	4.48%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1 -1-WBL-JB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加标	104.9% (加标回收率)	80%~ 120%	合格
230825001-WBL- ZK3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质控	0.979mg/L	1.0±0.1mg/L	合格

23070503UG01- GCN-XK03	颗粒物	平行	0.41423g	0.00000±0.5g	合格
23070503OG02- GCN-XK03	颗粒物	平行	0.42736g	0.00000±0.5g	合格
23070503OG01- GCN-XK02	颗粒物	平行	1.0463g	0.00000±0.5g	合格
23070503OG02- GCN-XK02	颗粒物	平行	1.1339g	0.00000±0.5g	合格
23070503WW1-1-1-WAY-PS03	总磷	平行	0.16%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1-1-WAY-JB03	总磷	加标	98.3% (加标回收率)	80%~ 120%	合格
230825010-WBL- ZK466	总磷	质控	1.03mg/L	1.0±0.1mg/L	合格
23070503WW1-2-1-WAY-PS01	总磷	平行	0.62%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2-1-WAY-JB01	总磷	加标	96.5% (加标回收率)	80%~ 120%	合格
230825010-WBL- ZK467	总磷	质控	1.03mg/L	1.0±0.1mg/L	合格
23070503UG01- GBX-YK01	臭气浓度	运输空白	<10	——	合格
23070503UG02- GBX-YK01	臭气浓度	运输空白	<10	——	合格
以下空白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265号）、环评文件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 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业企业噪声	IN1 厂界东 1 米处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 1 次
	IN2 厂界南 1 米处		
	IN3 厂界西 1 米处		
	IN4 厂界北 1 米处		
废水	WW1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OG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1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OG2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2		
无组织废气	UG1 上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UG2 下风向 1		
	UG3 下风向 2		
	UG4 下风向 3		
以下空白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4日对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 采样 日 期	WW1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						限值 标准	达 标 情 况
	2023.08.23			2023.08.24				
	第 一 频 次	第 二 频 次	第 三 频 次	第 一 频 次	第 二 频 次	第 三 频 次		
pH 值（无量纲）	7.23	7.68	7.46	7.65	7.36	7.89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96	209	205	206	202	204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7.5	49.1	42.9	45.8	49.7	47.3	500	达标
悬浮物（mg/L）	33	36	30	37	32	30	400	达标
氨氮（mg/L）	46.3	46.8	48.7	46.9	47.8	49.6	—	—
石油类（mg/L）	0.99	1.04	1.03	0.98	0.93	0.97	30	达标
总氮（mg/L）	67.9	68.2	67.5	67.1	67.3	65.1	—	—
总磷（mg/L）	3.22	3.25	3.19	3.21	3.24	3.23	—	—
动植物油（mg/L）	1.83	1.86	1.88	1.72	1.88	1.85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23	0.225	0.216	0.223	0.228	0.216	20	达标

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3、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从上表 7-2 可见，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出水口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8.23			2023.08.24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UG1 上风向	氨 (mg/m ³)	0.05	0.07	0.03	0.04	0.07	0.03	1.0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051	0.068	0.086	0.052	0.070	0.084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3	0.003	0.002	0.006	0.005	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UG2 下风向 1	氨 (mg/m ³)	0.11	0.13	0.15	0.14	0.17	0.19	1.0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11	0.155	0.174	0.130	0.140	0.155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12	0.012	0.014	0.016	0.012	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UG3 下风向 2	氨 (mg/m ³)	0.20	0.22	0.25	0.25	0.31	0.22	1.0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64	0.185	0.197	0.193	0.167	0.165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8	0.020	0.017	0.026	0.029	0.021	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UG4 下风向 3	氨 (mg/m ³)	0.15	0.11	0.09	0.19	0.16	0.09	1.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8.23			2023.08.24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颗粒物 (mg/m ³)	0.165	0.149	0.127	0.145	0.132	0.156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0	0.006	0.011	0.016	0.013	0.017	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注：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结果未检出，用“<10”表示。

表 7-4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8.23	第一频次	87.6	52	18.9	2.1	北风
	第二频次	87.3	49	24.6	1.8	北风
	第三频次	87.5	50	21.3	2.3	北风
2023.08.24	第一频次	87.5	49	19.9	1.8	北风
	第二频次	87.2	46	26.8	2.1	北风
	第三频次	87.4	47	22.7	1.9	北风

以下空白

根据上表 7-3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边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氨、硫化氢可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有组织废气进行了

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硫化氢）

检测点位 及 采样 日期		OG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8.23			2023.08.24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检测项目									
烟温 (°C)		36	37	35	33	30	32	—	—
流速 (m/s)		10.8	10.8	10.9	10.7	10.6	10.8	—	—
含湿量 (%)		4.5	4.8	4.4	4.2	4.3	4.5	—	—
标干流量 (m³/h)		35120	34338	34999	34725	34646	3489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1	23.2	24	23.9	20.4	2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06	0.797	0.840	0.830	0.707	0.754	3.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	1	1	1	0	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34	0.035	0.035	0.000	0.000	0.33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1.2272							
注：1、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864—2022）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									
2、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氨、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及 采样 日期		OG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8.23			2023.08.24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检测项目									
烟温 (°C)		36.8	37.2	35.3	33.4	30.8	32.3	—	—
流速 (m/s)		10.9	10.8	10.9	10.7	10.6	10.8	—	—
含湿量 (%)		4.5	4.8	4.4	4.2	4.3	4.5	—	—
标干流量 (m³/h)		35111	34329	34987	34711	34651	34833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4.65	4.48	4.17	4.48	4.97	4.8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54	0.146	0.156	0.172	0.169	0.6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1	46	23	71	46	1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1.2272
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氨、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及 采样 日期		OG2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 口 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8.23			2023.08.24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检测项目									
烟温 (°C)		36.7	32.4	32.8	34.6	31.8	35.6	—	—
流速 (m/s)		11.3	11.4	11.2	11.5	11.3	11.3	—	—
含湿量 (%)		4.1	4.3	4.0	4.0	4.3	4.5	—	—
标干流量 (m ³ /h)		36361	36908	36501	37189	36873	36157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4.62	4.62	4.46	4.77	4.57	4.68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1	0.163	0.177	0.169	0.169	0.6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34	46	29	34	4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1.2272							
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颗粒物、硫化氢)

检测点位 及 采样 日期		OG2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8.23			2023.08.24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检测项目									
烟温 (°C)		36	34	32	34	31	35	—	—
流速 (m/s)		11.3	11.4	11.2	11.5	11.3	11.3	—	—
含湿量 (%)		4.1	4.3	4.0	4.0	4.3	4.5	—	—
标干流量 (m ³ /h)		36374	36912	36514	37194	36870	36161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5	20.8	22.5	20.8	23.4	2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82	0.768	0.822	0.774	0.863	0.799	3.5	达标
硫化	实测浓度 (mg/m ³)	ND	1	1	ND	ND	1	5.0	达标

氢	排放速率 (kg/h)	—	0.037	0.037	—	—	0.036	0.33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1.2272							
注：1、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864—2022)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 2、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由上表 7-5~表 7-8 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可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864—2022)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可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864—2022)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噪声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N1 厂界东 1 米处	2023.08.23	08:05	昼间	55.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03	夜间	47.6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3.08.24	08:02	昼间	55.0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08	夜间	47.7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2 厂界南 1 米	2023.08.23	08:20	昼间	56.2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18	夜间	45.6	工业噪声	50	达标

处	2023.08.24	08:17	昼间	56.2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23	夜间	46.1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3 厂界 西 1 米 处	2023.08.23	08:35	昼间	57.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33	夜间	46.9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3.08.24	08:32	昼间	57.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38	夜间	45.9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4 厂界 北 1 米 处	2023.08.23	08:50	昼间	56.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48	夜间	47.6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3.08.24	08:47	昼间	56.2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53	夜间	45.6	工业噪声	50	达标
<p>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2023.08.23 风速为 2.3m/s，2023.08.24 风速为 1.8m/s。</p> <p>由上表 7-9 可知，项目厂界东、西、南、北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p>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生活污水

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中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BOD₅、SS、氨氮排放浓度可大道《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 500mg/L、BOD₅: 300mg/L、氨氮: 2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送至高雁填埋场或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2) 生产废水

项目渗滤液、洗车废水、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送中电环保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经监测,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出水口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

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大件破碎规模为 5t/d,本项目处理大件垃圾主要为沙发、树枝、床等,项目破碎机使用双轴破碎机破碎,双轴破碎机是通过对物料进行剪切、挤压和撕扯等动作碎成小尺寸物料的双轴剪切式破碎机。项目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设施,且破碎机均位于转运车间内,转运车间内由风机形成负压条件,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站内两套除尘+喷淋+生物过滤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未收集的破碎颗粒物经喷淋系统去除部分颗粒物后无组织排放。

(2) 压缩机内倾倒垃圾颗粒物

转运站在工作过程中,当垃圾收集车向垃圾压缩坑内倾倒垃圾时,将产生少量扬尘。转运站操作间封闭式设置,可以有效隔绝垃圾倾倒时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在卸料平台设置除臭喷淋系统并设置风机,整个卸料平台形成负压条件。当有收集车卸料时,操作感应装置发出指令,喷雾系统开启,水雾从喷嘴呈实心锥状喷出洒下,抑制并沉降粉尘。垃圾扬尘通过封闭隔绝、喷雾降尘处理后扬尘量将很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恶臭

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气体和粉尘主要由卸料、压缩、装载工序散发至环境中。不同季节温度的变化是影响微生物活动的主要因素，夏天的气味要比冬天的气味重一些。H₂S 和 NH₃ 是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气体的最主要成分。项目卸料平台设置风机，卸料平台形成负压条件对颗粒物及恶臭进行收集，收集率本项目取 90%，收集后的废气经过两套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恶臭去除率取 70%，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0%。项目设置喷淋系统，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及恶臭有一定去除效果，本项目喷淋除臭剂对无组织颗粒物及恶臭去除效率均取 50%。

经监测，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可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864—2022）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可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864—2022）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边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氨、硫化氢可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G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垃圾压缩设备、高压清洗设备、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在采取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房边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经监测，项目厂界东、西、南、北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经转运站压缩直接转运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②废滤膜

项目设置生物滤塔对恶臭进行去除，为保证生物滤塔去除效率，要求滤膜一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全部的滤膜。更换的滤膜与生活垃圾一同压缩后进行转运。

③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否

	14 焙烤食品制造 141 中的其他 *；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饮料制造 152 中的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已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固定污染源 排 污 登 记 回 执（ 登 记 编 号：91522730MA6GTQPM09001Z）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危废协议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渗滤液接收协议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渗滤液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池清运承诺函

附件 7 变更说明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9 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及现场监测图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2]265号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来的《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本次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经开区陈亮转运分类分拣中心、扎佐转运分类分拣中心、修文龙场转运分类分拣中心、观山湖区上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息烽小寨坝转运分类分拣中心、云岩区三马转运分类分拣中心、云岩区小关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开阳县晒城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和白云区沙文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等10个分拣中心。

经审查，《报告表》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2〕734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但本项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管理，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和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向我局提出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支队、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云岩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和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协议编号: 2024128

贵州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 服务协议书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第[] 号

甲方：贵阳京环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类别：甲方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废荧光灯管、LED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箱
废温度计、血压计	HW29	900-024-29	固态	箱
废药物	HW03	900-002-03	固态	箱
废油漆、溶剂	HW12	900-299-12	液态	桶
废杀虫剂、消毒剂	HW04	900-003-04	固态	箱
废胶片、废相纸	HW16	900-019-16	固态	箱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固态	箱
废滤膜	HW49	900-041-49	固态	箱
废活性炭	HW49	900-036-49	固态	箱
废机油、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固态	箱
阴极射线管含铅玻璃	HW49	900-044-49	固态	箱
废打印机硒鼓、墨盒	HW49	900-041-49	固态	箱
污泥	HW49	772-006-49	液态	桶

二、委托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按照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制定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发改价费〔2020〕63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费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1、收费标准表

项目	协商单价	收费文件限价	备注
废电池	4000元/吨	4000元/吨	收费文件限定的处置单价未含运输费。
废荧光灯管、LED灯管	50元/公斤	80元/公斤	
废温度计、血压计（纯汞）	2000元/公斤	2000元/公斤	
废药物	4000元/吨	4000元/吨	
废油漆、溶剂	4000元/吨	4000元/吨	
废杀虫剂、消毒剂	20元/公斤	20元/公斤	
废胶片、废相纸	3500元/吨	4000元/吨	
废打印机硒鼓、墨盒	3500元/吨	4000元/吨	
废电路板	4000元/吨	4000元/吨	
阴极射线管含铅玻璃	4000元/吨	4000元/吨	
废矿物油	3500元/吨	4000元/吨	
废滤膜	3500元/吨	4000元/吨	
废活性炭	3500元/吨	3500元/吨	
污泥	3500元/吨	3500元/吨	

2、本次危险废物处置总费用详见《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结算单》。

四、处置费的支付

1、处置费用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并向甲方提供《工程结



算单》和处置费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乙方将相关转移手续移交给甲方。

2、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五、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液体类及有毒类危险废物必须装盛在可密闭的容器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生产工艺。

如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志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按照要求规范、如实在“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创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填报成功后通知运输单位确认起运。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信息与本协议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信息不一致，乙方将作废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数量、重量与乙方过磅数据误差过大，乙方有权退回该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乙方将转移联单盖章后交给甲方备案存档。

七、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1、危险废物的运输，可由甲方自行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必须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如甲方自行委托需将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交与乙方备案。

2、危险废物的装卸，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给乙方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协议的免责：

1、甲方在将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前，必须提供本批次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和产生工艺。若甲方无法或不予提供，乙方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若不规范，不能达到运输或装卸要求，乙方将不予接收。

2、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前后5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或因甲方包装不规范造成乙方在运输、卸货和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2.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2.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3、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 古早	受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李学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观云大道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小箐镇小箐村境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支行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贵阳分行
银行账号：23170001040026306	银行账号：2000053789000010
统一信用代码：91520113MACFAR5E74	统一信用代码：91520100560912569K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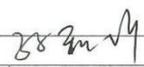


贵阳京环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12座生活垃圾中转分类分拣中心一览表

序号	分拣中心名称	规模(吨/日)	位置	备注
1	观山湖上麦分拣中心	500	上麦村鸡脚大坡	
2	白云区观云大道分拣中心	400	观云大道和贵黔高速交界处	
3	云岩区三马分拣中心	550	杨惠村三组安猫山	
4	白云区沙文分拣中心	200	白云区沙文四方坡村	
5	云岩区小关分拣中心	200	云岩区黔灵镇偏坡村	
6	修文县龙场分拣中心	100	龙场X072县道旁	
7	云岩区渔安分拣中心	200	云岩区渔安新城G15栋旁	
8	修文县扎佐分拣中心	80	扎佐镇贵钢大道旁	
9	开阳县晒城分拣中心	250	开阳县开阳晒城社区	
10	息烽县小寨坝分拣中心	150	小寨坝镇盘脚营村4组处	
11	花溪区桐木岭分拣中心	400	花溪区桐木岭立交	
12	经开区陈亮分拣中心	350	小孟街道办事处陈亮村附近	
合计		3380	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阳京环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113MACFAR5E74
法定代表人	孙科峰	联系电话	13595078318
联系人	尤董	联系电话	1828503126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立交范围内 (中心经度 106.661492°E; 中心纬度 26.374749°N)		
预案名称	贵阳京环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2-M1-E3)]		
<p>本单位于2024年4月2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4.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备案表; 2、签署发布文件; 3、编制说明; 4、资源调查报告; 5、风险评估报告; 6、应急预案; 7、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5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520111-2024-175-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关于同意接收“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
建设项目——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经开区
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渗滤液废水的函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关于“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
项目——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经开区生活垃圾
转运分类分拣中心”渗滤液废水委托处理的申请函已接收。
其中，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渗滤液废水量约为
27.072t/d，经开区陈亮转运分类分拣中心渗滤液废水量约
为24.184t/d。

我司同意贵单位将上述两站的渗滤液废水采用吸污车
运送至我司中电环保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
理站处理。具体事项，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渗滤液处置
协议。

特此说明！

贵阳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70503 号

项目名称 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花溪区
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聚信博创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www.gzjxgroup.com

电 话：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 编：550023

①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70503 号

项目名称：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花溪区桐

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3070503

项目内容：工业企业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采样人员：黄果、孙玥

分析人员：王腾、况红、宋雪、杨英、刘余菊、张稚雅

报告编写：张习飞

报告审核：张静静

审核日期：2023.08.29

报告签发：郭子松

签发日期：2023.08.29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70503 号

一、任务来源

受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委托，我公司承接了“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业企业 噪声	IN1 厂界东 1 米处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 1 次
	IN2 厂界南 1 米处		
	IN3 厂界西 1 米处		
	IN4 厂界北 1 米处		
废水	WW1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 气	OG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1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OG2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2		
无组织废 气	UG1 上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UG2 下风向 1		
	UG3 下风向 2		
	UG4 下风向 3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测试笔 JXBC-XC-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XBC-SN-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XBC-SN-1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25 mg/L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70503 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XBC-SN-3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XBC-SN-31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8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JXBC-SN-14	7 μ 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HJ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8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3.1.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JXBC-SN-13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HJ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8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3.1.1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BC-XC-110	0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7	—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70503 号

四、质量保证

1、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3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3070503WW1-1-1-WAS-PX02	氨氮	平行	3.74%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1-2-WAS-PX02	氨氮	平行	0.43%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1-1-WAS-JB02	氨氮	加标	102.7% (加标回收率)	90%~110%	合格
230825009-0WAS-ZK458	氨氮	质控	1.94mg/L	2±0.2mg/L	合格
23070503WW1-1-1-WAL	化学需氧量	平行	2.2%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1-2-WAL	化学需氧量	平行	2.9%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2-1-WAL	化学需氧量	平行	2.5%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2-2-WAL	化学需氧量	平行	2.8% (相对偏差)	≤10%	合格
ZK-COD-12	化学需氧量	质控	100mg/L	100±5mg/L	合格
23070503WW01-WAL-QK01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4L	<4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3070503WW02-WAL-QK01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4L	<4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3070503WW1-1-1-WAP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行	2.1%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2-1-WAP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行	1.5%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002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	117mg/L	114±8mg/L	合格

第 3 页 共 12 页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70503 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002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	112mg/L	114±8mg/L	合格
ZK-石油类 230825125-001	石油类	质控	23.9mg/L	25.0±2.5mg/L	合格
3070503WW1-1- 2WATJB	总氮	加标	99.5% (加标回收率)	90%~110%	合格
23070503UG01- GAA-XK01	氨	全程序空白	-0.11µg	≤0.5 µg	合格
23070503UG02- GAA-XK02	氨	全程序空白	-0.11 µg	≤0.5 µg	合格
23070503WW1-1- 1-WBL-PS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平行	4.48%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1- 1-WBL-JB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加标	104.9% (加标回收率)	80%~120%	合格
230825001-WBL- ZK3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质控	0.979mg/L	1.0±0.1mg/L	合格
23070503UG01- GCN-XK03	颗粒物	平行	0.41423g	0.00000±0.5g	合格
23070503OG02- GCN-XK03	颗粒物	平行	0.42736g	0.00000±0.5g	合格
23070503OG01- GCN-XK02	颗粒物	平行	1.0463g	0.00000±0.5g	合格
23070503OG02- GCN-XK02	颗粒物	平行	1.1339g	0.00000±0.5g	合格
23070503WW1-1- 1-WAY-PS03	总磷	平行	0.16%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1- 1-WAY-JB03	总磷	加标	98.3% (加标回收率)	80%~120%	合格
230825010-WBL- ZK466	总磷	质控	1.03mg/L	1.0±0.1mg/L	合格
23070503WW1-2- 1-WAY-PS01	总磷	平行	0.62%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70503WW1-2- 1-WAY-JB01	总磷	加标	96.5% (加标回收率)	80%~120%	合格
230825010-WBL- ZK467	总磷	质控	1.03mg/L	1.0±0.1mg/L	合格
23070503UG01- GBX-YK01	臭气浓度	运输空白	<10	——	合格
23070503UG02- GBX-YK01	臭气浓度	运输空白	<10	——	合格
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8.23	第一频次	87.6	52	18.9	2.1	北风
	第二频次	87.3	49	24.6	1.8	北风
	第三频次	87.5	50	21.3	2.3	北风
2023.08.24	第一频次	87.5	49	19.9	1.8	北风
	第二频次	87.2	46	26.8	2.1	北风
	第三频次	87.4	47	22.7	1.9	北风
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8.23			2023.08.24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UG1 上风 向	氨 (mg/m ³)	0.05	0.07	0.03	0.04	0.07	0.03	1.0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051	0.068	0.086	0.052	0.070	0.084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3	0.003	0.002	0.006	0.005	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UG2 下风 向 1	氨 (mg/m ³)	0.11	0.13	0.15	0.14	0.17	0.19	1.0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11	0.155	0.174	0.130	0.140	0.155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12	0.012	0.014	0.016	0.012	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UG3 下风 向 2	氨 (mg/m ³)	0.20	0.22	0.25	0.25	0.31	0.22	1.0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64	0.185	0.197	0.193	0.167	0.165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8	0.020	0.017	0.026	0.029	0.021	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UG4 下风 向 3	氨 (mg/m ³)	0.15	0.11	0.09	0.19	0.16	0.09	1.00	达标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70503 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8.23			2023.08.24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0.165	0.149	0.127	0.145	0.132	0.156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0	0.006	0.011	0.016	0.013	0.017	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注：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结果未检出，用“<10”表示。

2、废水检测结果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WW1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						限值 标准	达标 情况
	2023.08.23			2023.08.24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7.23	7.68	7.46	7.65	7.36	7.89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6	209	205	206	202	20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5	49.1	42.9	45.8	49.7	47.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36	30	37	32	30	400	达标
氨氮 (mg/L)	46.3	46.8	48.7	46.9	47.8	49.6	—	—
石油类 (mg/L)	0.99	1.04	1.03	0.98	0.93	0.97	30	达标
总氮 (mg/L)	67.9	68.2	67.5	67.1	67.3	65.1	—	—
总磷 (mg/L)	3.22	3.25	3.19	3.21	3.24	3.23	—	—
动植物油 (mg/L)	1.83	1.86	1.88	1.72	1.88	1.85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23	0.225	0.216	0.223	0.228	0.216	20	达标

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3、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70503 号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硫化氢）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OG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 口 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8.23			2023.08.24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检测项目									
烟温 (°C)		36	37	35	33	30	32	—	—
流速 (m/s)		10.8	10.8	10.9	10.7	10.6	10.8	—	—
含湿量 (%)		4.5	4.8	4.4	4.2	4.3	4.5	—	—
标干流量 (m³/h)		35120	34338	34999	34725	34646	3489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1	23.2	24	23.9	20.4	2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06	0.797	0.840	0.830	0.707	0.754	3.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	1	1	1	0	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34	0.035	0.035	0.000	0.000	0.33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1.2272							
注：1、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									
2、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检测专用章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70503 号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氨、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OG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 口 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8.23			2023.08.24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烟温 (°C)		36.8	37.2	35.3	33.4	30.8	32.3	—	—
流速 (m/s)		10.9	10.8	10.9	10.7	10.6	10.8	—	—
含湿量 (%)		4.5	4.8	4.4	4.2	4.3	4.5	—	—
标干流量 (m³/h)		35111	34329	34987	34711	34651	34833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4.65	4.48	4.17	4.48	4.97	4.8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54	0.146	0.156	0.172	0.169	0.6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1	46	23	71	46	1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1.2272							
注：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氨、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OG2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 口 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8.23			2023.08.24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烟温 (°C)		36.7	32.4	32.8	34.6	31.8	35.6	—	—
流速 (m/s)		11.3	11.4	11.2	11.5	11.3	11.3	—	—
含湿量 (%)		4.1	4.3	4.0	4.0	4.3	4.5	—	—
标干流量 (m³/h)		36361	36908	36501	37189	36873	36157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4.62	4.62	4.46	4.77	4.57	4.68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1	0.163	0.177	0.169	0.169	0.6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34	46	29	34	4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1.2272							
注：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70503 号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硫化氢）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OG2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 口 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8.23			2023.08.24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烟温 (°C)		36	34	32	34	31	35	—	—
流速 (m/s)		11.3	11.4	11.2	11.5	11.3	11.3	—	—
含湿量 (%)		4.1	4.3	4.0	4.0	4.3	4.5	—	—
标干流量 (m³/h)		36374	36912	36514	37194	36870	3616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5	20.8	22.5	20.8	23.4	2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82	0.768	0.822	0.774	0.863	0.799	3.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ND	1	1	ND	ND	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37	0.037	—	—	0.036	0.33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1.2272							
注：1、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									
2、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70503 号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9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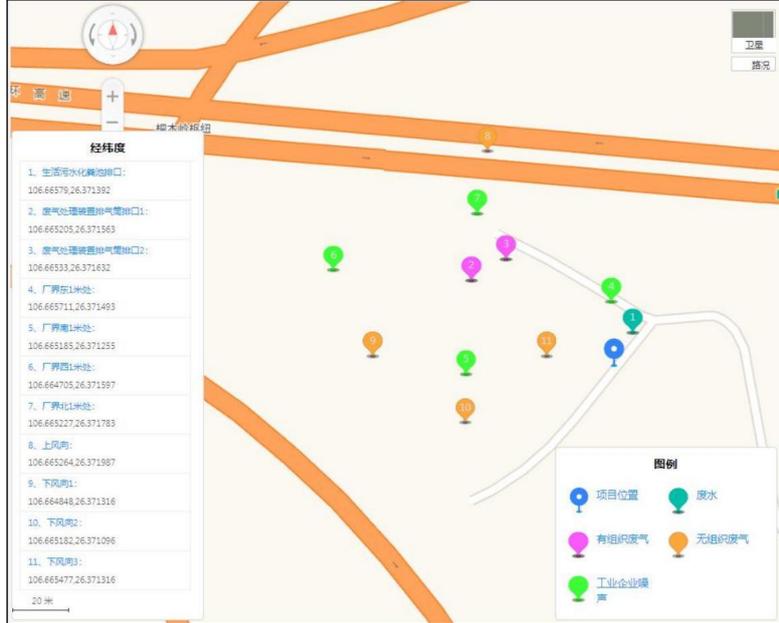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IN1 厂界东 1 米处	2023.08.23	08:05	昼间	55.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03	夜间	47.6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3.08.24	08:02	昼间	55.0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08	夜间	47.7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2 厂界南 1 米处	2023.08.23	08:20	昼间	56.2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18	夜间	45.6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3.08.24	08:17	昼间	56.2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23	夜间	46.1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3 厂界西 1 米处	2023.08.23	08:35	昼间	57.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33	夜间	46.9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3.08.24	08:32	昼间	57.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38	夜间	45.9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4 厂界北 1 米处	2023.08.23	08:50	昼间	56.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48	夜间	47.6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3.08.24	08:47	昼间	56.2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53	夜间	45.6	工业噪声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2023.08.23 风速为 2.3m/s，2023.08.24 风速为 1.8m/s。

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现场照片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70503 号

IN4 厂界北 1 米处	WW1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	OG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1
OG2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2	UG1 上风向	UG2 下风向 1
UG3 下风向 2		UG4 下风向 3

报告结束

附件6 渗滤液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池清运承诺函

承诺书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垃圾分类有关要求和部署安排，由我司负责实施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为牢固树立“垃圾分类工作是关系改善民生的民心工程、城市治理的基础工程、补齐短板的环保工程”的理念，聚焦垃圾分类攻坚战各项工作。我司现已按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建设完成，正在完善项目后续验收等相关手续。目前，我司在验收过程中，对各个转运站点进行核实后，涉及部分站点渗滤液收集池容量与环评批复存在差异。为确保各个转运站点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现我司承诺将严格按各站相应核算收集池容量的清运次数进行清运，运行期间保证满足收集要求，如因涉及收集池容量不足的问题而增加环境污染风险，我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附件：各站收集池容量情况统计表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各站收集池容量情况统计表

垃圾转运站	渗滤液收集池 (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m³)			事故应急池 (m³)			化粪池 (m³)		
	环评	实际	核算最小	环评	实际	核算最小	环评	实际	核算最小	环评	实际	核算最小
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	245	176	136 (5天清运一次)	160	160	/	60	60	/	15	20	/
经开区陈亮转运分类分拣中心	245	155	145.1 (6天清运一次)	170	170	/	55	60	/	10	4	3.456 (3天清运一次)
修文龙场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	45	64.05	/	100	30 (配置8m³的吸污车)	33.08	30	30	/	10	4	4 (两天清运一次)
上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	340	292.5	188 (7天清运一次)	150	98.91	53.93	60	60	/	10	10.7	6
息烽小寨坝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	170	112.5	105 (7天清运一次)	100	100	/	35	40	/	10	9	/
云岩区三马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	220	500	/	220	110	78.76	80	80	80	25	75 (玻璃钢)	/
开阳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	90	60	46 (2天清运一次)	80	90	/	50	55	/	10	6	3 (两天清运一次)
观云大道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	300	400.69	厂内渗滤液直接处理达标排放	200	200	/	320	320	320	20	10	10

垃圾转运站	环评		实际		核算最小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扎佐垃圾转运站	30	30	/	50	20	15.24	20	20	/	10	12	/
小关垃圾转运站	80	80	/	40	20	10.86	30	30	/	10	10	/
沙文垃圾转运站	45	32.4	28 (2天清运一次)	60	75.6	/	30	36.72	/	10	6	6

关于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 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贵阳市国资委（筑国资通〔2024〕18号）文件安排，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4月12日在修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后公司主责主业、原有项目建设主体等均不变。原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建成后委托贵阳京环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特此说明。

附件：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修）登记变字〔2024〕第59号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修）登记变字〔2024〕第59号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印章）



2024年4月12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0100560912569K006U

单位名称：

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路30号2-4层1号

法定代表人：商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溪街道办事处，花安高速桥下

行业类别：环境卫生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560912569K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11日至2028年09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贵阳京环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京环环保有限公司

应贵阳京环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要求，贵阳京环环保有限公司接收贵阳京环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所属的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贵阳京环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1、服务范围：处置贵阳京环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转运至乙方的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

2、质量标准：

执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相关标准。

3、处理工艺：

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填埋场倾倒后，进入渗滤液调节池，采用生化处理模式，达到相关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



二、双方义务

1.1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服从乙方提供的处理地点（高雁填埋场或比例坝填埋场），不得产生异议。

(2) 甲方在运输及处置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时，产生环境污染、群众上访等情况，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按时支付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未按时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4) 甲方需对该协议及后期运输污水事宜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如因未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运输的污水中不能含有大粒径杂质，如渗滤液收集池因贵公司运输的污水中杂质导致堵塞，由贵公司进行清掏。

1.2 乙方义务：

(1) 乙方的污水处理规范应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

(2)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对甲方交付的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处置。

(3) 每月废水处理量由乙方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每月总接收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量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

三、结算方式



1、合同单价及费用计算

序号	工艺	内容	单位	单价	备注
1	膜生化反应器(MBR)+反渗透(RO)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服务	吨	120元/吨	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置费
费用	服务费用=处理量*单价 (处理以双方认可的月报统计表或者计量磅单、结算单为依据进行核算)				
费用涵盖	1、结算价格包含运行人员薪酬费用、大小修费用、日常维护费用、管理费、药剂费、利润和税金。				

2、付款方式:

(1) 双方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量的确认, 双方完成确认量后, 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 甲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处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每月处理量及服务费用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四、终止合同与违约赔偿

甲方按本协议规定, 自应当向乙方支付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

费时，乙方有权不再进行废水处置。待甲方支付拖欠的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及违约金后，乙方可继续向甲方提供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4.2 甲方对上月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量和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确认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将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乙方，则自超过10个工作日的第一天起开始计算违约金。甲方按照本协议，将未按时支付生活垃圾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4.3 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未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违约利率×违约天数。（违约利率：指计算本协议违约金时采用的利率，日利率按万分之三计）

五、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或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3、承包人未行使本协议项的权利不应被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也不得视为承包人放弃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4、经签字盖章后，本协议传真件同样有效。

本合同有效期1年，即自 2024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以下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贵阳京环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观云大道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

税号：91520113MACFAR5E7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支行

账号：23170001040026306

签字： 

日期：

乙方：贵阳京环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水东路高雁填埋场

税号：91520112322697445K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

账号：10850120540000139

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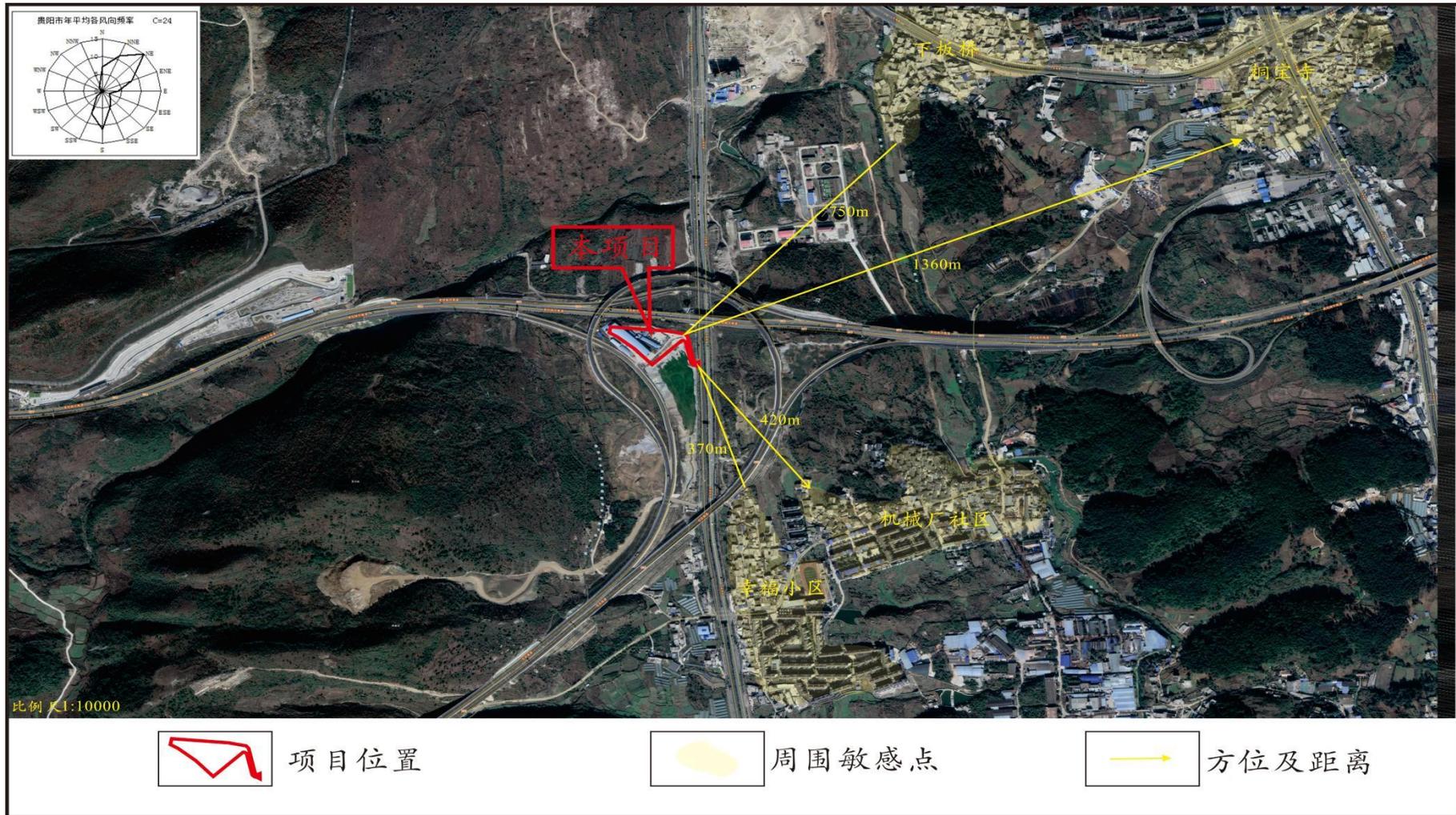
签署地：贵阳京环环保有限公司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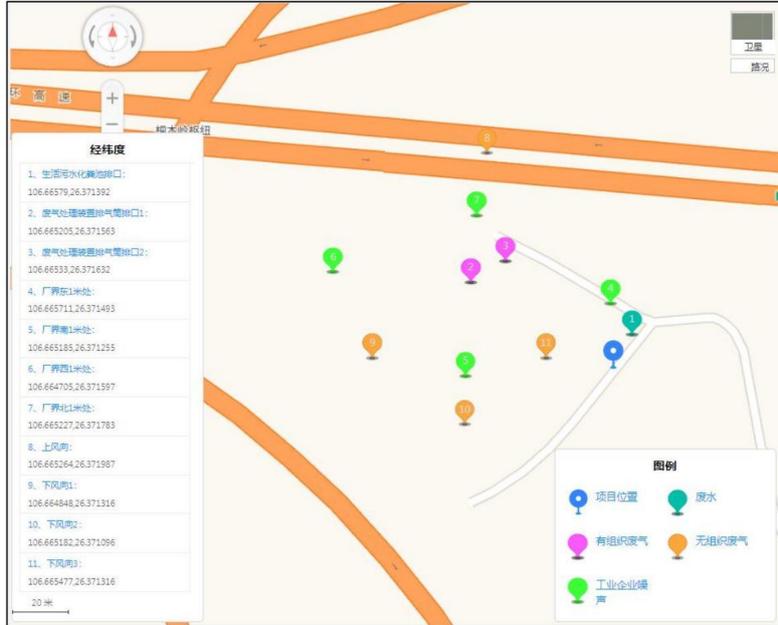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及现场监测图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70503 号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现场照片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70503 号

IN4 厂界北 1 米处	WW1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	OG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1
OG2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2	UG1 上风向	UG2 下风向 1
UG3 下风向 2		UG4 下风向 3

报告结束